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7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七届会议
2016年6月20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2
土耳其	2

* CAC/COSP/IRG/2016/1。



二、 内容提要

土耳其

1. 导言：土耳其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土耳其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6 年 11 月 9 日批准该《公约》。《公约》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对土耳其生效。

根据土耳其《宪法》第 90 条，正式实施的国际协定具有法律效力。正式实施且涉及根本权利和自由的国际协定与国内法有冲突的，应以国际协定的条款为准。土耳其的法律体系以大陆法系为基础。司法裁决虽不具法律约束力，却为法院坚定地遵循。

土耳其曾接受经合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实施情况评估，并接受反腐败国集团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评估。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土耳其刑法典》第 6(1(c))条将“公职人员”的概念界定为“当选、被指定或以其他方式被选定履行公职的任何人”，这一概念得到非常宽泛的解释，与《反腐败公约》第二条相符。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土耳其《刑法典》第 252(1-8)条将向公职人员行贿和公职人员受贿定为刑事犯罪。第 252(1)条述及为自己或其他人员或实体利益直接或间接给予公职人员不正当好处这一要素。公职人员收受贿赂为第 252(2)所涵盖。提议给予公职人员不正当好处，而该公职人员并未接受此好处，或公职人员索求贿赂，而此索求并未得到满足，在《刑法典》第 252(4)条中被定为刑事犯罪。在此情况下，适用的惩罚减半。《公约》含义内的许诺给予不正当好处，即行贿者和受贿者达成一致，被视作既遂犯罪，将导致实施全部的适用惩罚。需要指出的是，任何第三人由于贿赂主犯而获取任何不正当好处，也要受到惩罚（《刑法典》第 254(6)条）。

《刑法典》第 252(9)条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定为刑事犯罪。其中规定关于国内贿赂的第 252 条的一般性条款也应适用于贿赂外国官员。不过，第 252(9)条的措辞额外明确载有《公约》第十六条所要求的多数要素，包括“提议给予”、“不正当好处”等等，但“其他人员或实体”这一要素除外；而在《刑法典》第 252 条与国内贿赂有关的条款中（《刑法典》第 252(1-8)条），这些要素分散于不同款项。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索要或收受不正当好处，若其在土耳其，可对其进行调查和起诉（《刑法典》第 252(10)条）。此外，值得指出的是，如土耳其主管机关所解释，提议给予或索要

贿赂未被接受案件所适用的减轻惩罚（《刑法典》第 252(4)条）将不用于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案件。土耳其主管机关还解释，许诺给予外国公职人员贿赂或外国公职人员索要贿赂被视为既遂犯罪，尽管这一点未在《刑法典》第 252(9)条的措辞中有明文规定。

《刑法典》第 252 条还部分地将私营部门内的贿赂定为刑事犯罪。犯罪主体并未将所有私营部门实体包括在内（《刑法典》第 252(8)条）。

《刑法典》第 255 条将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255(1)条包含了第十八条所要求的这项犯罪的主要要素。《刑法典》第 255(3)条将提议给予或索要不正当好处定为刑事犯罪；不过，在此情况下适用的惩罚减半。此外，被动影响力交易适用的惩罚高于主动影响力交易适用的惩罚。值得指出的是，影响力交易的居间人和在影响力交易中收受不正当好处的第三人作为共犯受到惩罚（《刑法典》第 255(4)、(5)条）。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刑法典》第 282 条将洗钱定为刑事犯罪。第 282(1)条专门将“向国外转移”犯罪所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土耳其主管机关指出，国内转移犯罪所得为禁止“以各种方式处理此类所得”所涵盖，这一点也载于第 282(1)条。就购买、获得、占有或使用犯罪所得而言（第 282(2)条），犯罪主体限于未参与实施上游犯罪的人。《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各项要求通过《刑法典》的一般性条款得到实施（《刑法典》第 3(1、2)条、第 40(1、2、3)条、第 38(1、2)条、第 39(1、2)条和第 40(1、2、3)条）。犯罪未遂为《刑法典》第 35 条所涵盖。

上游犯罪的起点是六个月监禁，涵盖《刑法典》中与实施《公约》有关的所有犯罪。

关于对土耳其之外上游犯罪的管辖权，适用两国共认犯罪要求。

自我洗钱可被起诉。

《刑法典》第 282(2)条将窝赃定为刑事犯罪。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典》第 247 条将贪污定为刑事犯罪。

私营部门内的贪污资产为《刑法典》第 155 条“滥用信托”所涵盖。土耳其还设有单独的银行和金融部门贪污犯罪（《银行法》第 160 条）。

《刑法典》第 257 条部分地将滥用职权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257 条中的犯罪缺少“为官员本人获取不正当好处的目的”这一要素，只能为其他人员而非为实体的利益而实施；不过，在实践中，此类行为也可能通过现有的其他腐败犯罪得到惩罚，如贿赂和贪污。

土耳其在其第 3628 号《申报资产和打击贿赂法》（第 3628 号法）中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第 4、13、14 条）。法院实践确立了以下原则，即要求被告

就不一致作出解释之前，检方须证明为何被告的收入来源不足以获得相关资产（终审法院第 2011/129 号裁决）。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土耳其在《刑法典》第 277(1)条中将《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影响司法程序的任何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其中笼统地禁止影响程序参与方的任何“非法企图”，包括通过“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实际给予不正当好处”实施此种企图的情形，如土耳其主管机关所解释。《刑法典》第 265 条惩罚对公职人员使用暴力或威胁的行为，与《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相一致。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土耳其可基于《刑法典》第 60 条和《轻罪法典》第 43/A 条对牵涉腐败犯罪的法人适用行政责任措施。只可在“法律具体规定的情况下”才可对法人实施制裁（《刑法典》第 60(4)条）。在《反腐败公约》所涵盖罪行情形下此种适用仅限于贿赂（《刑法典》第 253 条）、洗钱（第 282(5)条和银行贪污（《银行法》第 160 条）。责任限于“民间法人”（《刑法典》第 60(1)条、《轻罪法典》第 43/A (1)条）；并不包括国有比例 50%以上的实体，除非此类法人从事商业活动，在此情况下，此类法人将被视为“民间法人”，正如终审法院民事庭会议第 2006/412-2016/96 号裁决所确认。

追究法人的责任并不排除对实施腐败罪行的自然人予以惩罚。

适用的制裁可包括罚金（《轻罪法典》第 43/A 条）、取消许可证（《刑法典》第 60 条）和禁止参与政府采购（《公共采购法》第 11(a)条）。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典》第 37 和 40 条将作为共犯和从犯参与刑事犯罪定为刑事犯罪。

《刑法典》第 38 条和第 39 条将教唆刑事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35 条将未遂定为刑事犯罪。

土耳其未将为刑事犯罪进行预备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根据《刑法典》第 6 条，判刑法官在下达适用于罪犯的制裁的决定时必须考虑到犯罪的严重程度和其他相关情形。

总统（《宪法》第 105 条）和议员（《宪法》第 83 条），包括总理和部长享有免于起诉权。对其他类别公职人员的起诉须征得其监督机关的行政许可，如下文所述。

经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会）不少于三分之一议员动议，并经不少于四分之三议员投票决定，可对总统提出重大叛国罪指控（《宪法》第 105 条）。

检察官可向司法部长提出取消议员豁免请求，司法部长将该请求转交总理办公室，然后由总理办公室提交议会。议长办公室将该请求提交联合委员会审议，联合委员会应在两个月内就案件作出决定。联合委员会可决定取消豁免或推迟起诉。此外，如作出取消豁免的决定，必须在全体会议上就该决定进行辩论，此后该决定才可成为最终决定（《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事规则》第 131-234 条）。此外，为确保对议员问责，《刑法典》第 67(1)条规定，议员任职期间暂停计算诉讼时效。自土耳其共和国创建以来，取消议员豁免权的案例仅有几例。

对法官和检察官进行调查须经司法部允许（第 2802 号《法官和检察官法》第 83 条）。

起诉公职人员须经相关行政机关允许并作初步调查（第 4483 号《公务员和其他公职人员审判法》第 3 和 5 条）。起诉第 3628 号法规定罪行的不要求事先允许（一些高级别官员除外），该法并不包括《公约》规定的所有罪行。不过，根据第 4483 号法第 9 条，未准许调查的，检察官有权求助司法机构，并提起公诉。如果法院裁定同意进行调查，相关机关必须遵守法院的决定。

土耳其遵循强制起诉原则。检察官在提起和起诉案件方面酌处权非常有限（《刑事诉讼法》第 160、170 条）。

土耳其法律允许适用司法管制措施（《刑事诉讼法》第 109 条），以确保被保释的被告出现在随后的刑事诉讼中。

土耳其法律在考虑既决犯的早释可能性时，基于适用刑期的期限间接考虑到罪行的严重程度《惩罚的执行和安措施法》第 107 条）。

根据第 657 号《公务员法案》（《第 657 号法案》第 140 条，被提起刑事起诉的公务员可能被撤职。

被判因实施刑事犯罪而被监禁的人不得担任任何公务员职位，包括在国有企业担任职位（《第 657 号法案》第 48 条）。

不管公务员被提起什么刑事程序，均可对其采取纪律措施（《第 657 号法案》第 131 条）。

被判犯有刑事犯罪者重返社会的详细措施载于第 5275 号《惩罚的执行和安措施法》。

在滥用信托（《刑法典》第 155、168 条）和贪污（《刑法典》第 248 条）案件中，减轻惩罚是有可能的，前提是罪犯在起诉开始前退还非法所得财产并真诚悔改。

《刑法典》第 254 条就切实悔罪抗辩作出规定，行贿人或受贿人在主管机关知悉之前将实施贿赂罪一事告知主管机关，即自动免除惩罚。

土耳其刑法的原则不允许免于刑事起诉的可能性，包括对给予合作的人。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证人保护法》载有一些总体上与《公约》要求相符的保护措施。不过，该法仅适用于须受“特别严重惩罚”的犯罪（《证人保护法》第 3(1(a))条）或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犯罪（第 3(1(a))条），这使该法不适用于腐败案件，除非这些案件也涉及有组织犯罪。

保护举报人措施载于第 4857 号《劳工法》（第 18 条），尤其是《公职人员投诉和申请章程》对于公共部门举报人的保护（第 11 和 14 条）。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犯罪所得的没收为《刑法典》第 55 条所涵盖。用于或拟用于腐败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工具的没收为《刑法典》第 54 条所涵盖。基于价值的没收是可以的。对善意第三人的保护在《刑法典》第 54(1)条和第 55(3)条中提及。第 55 条未像《刑法典》第 54 条那样深入地就没收混合所得的详细情况作出具体规定，土耳其主管机关解释说两种情况下适用类似的程序。

未就犯罪所得的识别和追踪作出具体规定。关于搜查和扣押《刑事诉讼法》第 121 条）和检察官和法官索要信息（《刑事诉讼法》第 161 和 332 条）的一般性规定可用于此目的。检察官也可基于第 3628 号法第 20 条获取信息。

可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123-134 条实施冻结和扣押。第 128 条具体列出可适用扣押的《刑法典》条款，其中将若干腐败犯罪排除在外。在洗钱案件中也可根据第 5549 号《预防清洗犯罪所得法》第 17 条适用扣押。第 3628 号法也有一项允许扣押和冻结所得的条款（第 19 条）。《刑事诉讼法》中有单独的条款述及在邮局（第 129 条）、律师事务所（第 130 条）扣押和搜查计算机（第 131 条）。

《犯罪财产条例》第 4、9、12-18 条载有被扣押财产管理规则。第 133 条规定指定一名受托人管理被扣押的公司，这一点适用于多数腐败犯罪。还实施了管理被没收犯罪所得的具体规则。

土耳其制定了具体立法，处理根据第 3628 号法进行调查和起诉或金融情报机构根据第 5549 号法进行调查时执法机关请求提供因银行保密而受到保护的信息的情形。《刑事诉讼法》第 161 和 332 条的一般性规定允许检察官进行调查（第 161 条）和要求提供信息（第 332 条）。虽然这些条款并未具体规定根据检察官提出的请求披露因银行保密而受到保护的信息不为非法，但土耳其主管机关指出事实上检察官利用这些条款获取银行保密信息，而且没有问题。此外，《刑法典》第 239 条禁止向“未经授权的人”提供因银行保密而受到保护的信息，根据土耳其提供的解释，执法机关根据上述《刑事诉讼法》条款要求提供信息，则不属于“未经授权的人”。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时效期限根据适用于特定犯罪的监禁期确定（《刑事诉讼法》第 66 条）。法院宣布被指控罪犯在逃时，暂停计算时效期限（《刑事诉讼法》第 67(1)条）。

土耳其法官在根据《刑法典》量刑时考虑到外国犯罪记录。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土耳其在《刑法典》第 8 条中确立了地域管辖权。土耳其还对针对土耳其和土耳其国民实施的犯罪拥有管辖权，前提是发现罪犯在土耳其境内（《刑法典》第 12(1)、(2)条），并对在国外实施犯罪的土耳其国民拥有管辖权（《刑法典》第 11 条）。关于洗钱，只要罪行与土耳其领土有关系，土耳其即拥有管辖权（《刑法典》第 8 条）。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根据关于义务的第 6098 号法第 27 条，合同条款为非法的，合同一概无效。此外，第 4735 号《公共采购法》第 21 和 25(a)条规定，公共采购合同因腐败而订立的（如贿赂或挪用公款等）应予终止。

腐败犯罪受害人可依据第 6098 号法第 49 条在民事法院要求相关犯罪的实施人予以赔偿。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土耳其没有单一的反腐败执法机构。检察官有权根据第 3628 号法第 17 条对多数腐败犯罪提起腐败诉讼。国民警察也可以根据检察官的请求，在有限情况下也可依职权调查腐败案件。

土耳其主管机关指出司法机关和检察官的独立性受《宪法》保护（例如，第 68、139、140 和 159 条）。

土耳其主管机关对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进行系统的培训。尤其是，司法部为法官和检察官设计了腐败犯罪培训模块，其中除其他外还述及《公约》的要求。

《刑法典》第 277 和 278 条确立了土耳其公民和公职人员向执法机关举报可疑犯罪的义务。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61 和 332 条，检察官和法官可要求公共机关提供与调查有关的任何信息。

根据第 5549 号《预防清洗犯罪所得法》第 4 条，金融部门的私营部门实体有义务向土耳其金融情报机构报告可疑交易。

主管机关定期组织活动，以期促进和改进公共和私营部门在打击腐败方面的合作。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强调了在实施《公约》第三章方面取得的下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刑法典》第 254(6)条规定因贿赂主犯而获取不正当好处的任何第三人受到惩罚，这是惩罚腐败方面的有益手段。
- 影响力交易的居间人和在影响力交易中收受不正当好处的第三人作为共犯受到惩罚（《刑法典》第 255(4)、(5)条），这是起诉影响力交易方面的有益手段。
- 司法部为法官和检察官开发的内容全面的腐败犯罪培训模块可视为一种良好做法，有利于有效地增强受命打击腐败的执法机关的能力。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下列步骤可进一步加强现行反腐败措施：

- 考虑根据《反腐败公约》第十九条的要求将滥用职权定为刑事犯罪。
- 考虑扩展将私营部门内的贿赂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的覆盖范围，以包括所有私营部门实体（第 21 条）。
- 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确保参与腐败犯罪的所有类别法人受到有效、适度并且具有警戒性的制裁。
- 将《证人保护法》提供的保护扩及腐败犯罪中的证人、专家和受害人（第 32 条）。
- 确保《刑事诉讼法》关于扣押的第 128 条可适用于《公约》所涵盖的所有犯罪（第 31(2)条）。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土耳其没有普遍适用的引渡法或司法协助法。该国依赖多边和双边条约，最重要的是 1957 年《欧洲委员会引渡公约》和 1959 年《欧洲委员会刑事事项互助公约》。

土耳其可以直接适用《公约》的自动生效条款。不过，迄今为止，还没有收到单独依据《公约》提出的请求。在无国际条约的情况下，土耳其仍可在互惠基础上提供协助。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土耳其对两国共认罪行原则不设任何例外。根据《刑法典》第 18(1)条，可引渡犯罪必须在土耳其法律中同样构成犯罪。不过，按照《公约》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涉案行为是评估两国共认犯罪的决定因素。

土耳其允许“从属”引渡，即针对《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载列的相关罪行实行引渡。《公约》所规定犯罪不被视为政治犯罪。

土耳其正式规定引渡以存在一项条约为条件。不过，互惠也足以作为引渡的依据。对于来自《公约》缔约国或向缔约国提出的引渡请求，可以《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

引渡的条件和拒绝引渡的理由载于《刑法典》第 18(1)和(3)条。这些条款并未就最低惩罚要求作出规定，但这些要求载于多边和双边协定中，而且有所不同。由于《反腐败公约》并未包含任何最低惩罚要求，对于一项仅仅基于《公约》提出的请求而言，应当无此要求。不过，互惠原则将予适用。

引渡决定由部长委员会全体成员作出。这种办法在实践中证明比较繁琐。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使用简化引渡程序。在此情况下，由司法部长单独作出决定。引渡程序前的临时拘押和拘留也是可以的。

根据《宪法》第 38 条和《刑法典》第 18 条，公民不得引渡。在此情况下，《刑法典》第 11 和 13 条规定了“不引渡即审判”原则和对国民在国外犯下的罪行提起诉讼的管辖权。如果非因国民身份而因其他理由拒绝引渡，土耳其也可以——所有条件得到满足的话——起诉被指控罪犯。《欧洲委员会刑事判决国际效力公约》（《欧洲条约汇编》，第 070 号）为执行外国法院裁决提供了依据。

在临时拘留和审判期间，被请求引渡人被告知《宪法》第 36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147 条规定的权利。

根据《刑法典》第 18(3)条，为以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为由起诉或惩罚某人而提出的引渡请求不予准许。土耳其不会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

土耳其负责引渡事务的机关经常使用拒绝引渡前的沟通机会。

土耳其订立了 26 项双边引渡条约。土耳其已批准欧洲委员会《被判刑者转移公约》（《欧洲条约汇编》，第 112 号），并签署其《附加议定书》（《欧洲条约汇编》，第 167 号）。

依据《刑事事项诉讼转移欧洲公约》（《欧洲条约汇编》，第 73 号），可以移交诉讼。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同引渡一样，司法协助受双边和多边条约规范，特别是 1959 年《欧洲委员会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土耳其订立了 29 项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土耳其和一外国之

间不存在双边或多边协定的，刑事事项司法协助请求根据互惠原则和国际习惯法予以执行。可针对法人实施的犯罪提供司法协助。

土耳其在执行有关非强制性措施的司法协助请求时不适用两国公认犯罪原则。此外，针对有关此类措施请求，《公约》将自动生效。强制性措施（如侦查、拦截和记录通信，或通过技术设备监视）只可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加以实施。由于土耳其《刑事诉讼法》只允许为调查严重犯罪的目的采取这些措施，实际上要求两国公认犯罪。

土耳其能够提供《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载列的一切形式的司法协助。警方合作是有限的，因为一旦检察官负责调查，警方即不再能够自主地与国外同行交流信息。

所提供信息可被用于证明被告无罪时，信息的保密性并不妨碍土耳其披露这些信息。银行保密并非拒绝给予司法协助的理由。不会仅以所涉事项微不足道为由而拒绝请求。

根据双边协定、《欧洲委员会司法协助公约》和《反腐败公约》，可以出于作证目的转移被拘留或正在服刑的人。根据这些文书，准许安全行为。《刑事诉讼法》还允许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听证会。

司法部国际法和对外关系总局是刑罚事项中所有国际司法协助事宜的中央主管机关。可以直接将司法协助请求和任何相关通信递交该中央主管机关。必须以土耳其语或英语提交请求和相关文件。司法协助请求表格和内容由土耳其缔结的双边和多边协定予以规范。土耳其按照请求中提出的程序执行请求，除非该程序与其国内法相冲突。遵守特定性规则。根据《刑事诉讼法》，可以保密方式处理请求。

请求违反土耳其的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的，司法协助请求可能会被拒绝。土耳其法律未规定允许部分或推迟执行外国司法协助请求的任何条款。不会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而拒绝司法协助。

根据土耳其双边和多边协定，不给予司法协助的，将通知请求国并说明拒绝的理由。在此之前，将举行磋商。虽然土耳其可能以协助影响正在进行的调查为由推迟提供协助，但也可能以不影响任何国内未决案件的方式部分执行请求或移交证据。

与提供司法协助有关的普通费用由土耳其承担。可根据请求提供公共领域的文件。若请求国保证遵守机密，可向其提供机密文件或信息。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土耳其确认其认为《公约》是针对《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相互执法合作的依据。

土耳其中央主管机关每年指定六名法官作为欧洲司法网的联系人。土耳其有一个联络官网络，可通过土耳其司法部驻法国、德国、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司法顾问接收这些国家的协助请求并向这些国家

提出协助请求。土耳其虽非欧洲司法组织的成员，但其法官和检察官出席该组织举行的与腐败、麻醉品和恐怖主义有关的某些策略和业务会议。

土耳其的金融情报机构 MASAK 自 1998 年起一直是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小组的成员，通过埃格蒙特安全网与外国同行交流情报。土耳其还是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 CARIN 的成员。

可为调查和评价目的提供证据。国际刑警组织的紫色通报被用于交流罪犯所用作案手法、犯罪对象、设备或躲藏地点方面的情报。

土耳其可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框架内以及在逐案基础上建立联合侦查队。

《刑事诉讼法》第 135 条及以下各条对特殊侦查方法（通信监视、观察、秘密调查、控制下交付）加以规范。到目前为止，这些技术主要被用于贩毒或人口贩运案件。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在无国际条约的情况下，土耳其仍可在互惠基础上提供协助；
- 虽然土耳其可能以协助影响正在进行的调查为由推迟提供协助，但也可能以不影响任何国内未决案件的方式部分执行请求或移交证据。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关于国际合作，建议土耳其：

- 考虑是否可在司法协助法草案中放弃引渡决定须由部长委员会全体成员核准的要求，以加快引渡程序。